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0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5日中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共和新路3015号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二楼1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26日和2006年5月1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7日,凡在2006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A股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公司A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A股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A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收件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395号五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62102651 021-62265162
传真:021-62267260
公司电子邮箱:sptd@sptd.com.cn
公司网站:www.sptd.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何延庆 周奕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5月8日上午9:30时至下午4:00时,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A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A股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A股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州路89号三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395号五楼
传真:021-62267260

4、注意事项: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延庆 周奕
联系电话:021-62102651 021-6226516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27;投票简称:上电股票

3、A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征集的实施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12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被登记参加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____年__月__日	

被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JTP1、交易代码580998、行权代码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正式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10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0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首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创认购权证数量为8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首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JTBT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创认购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10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9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代码“580994”,交易简称“原水CTP1”,行权代码“582994”,行权代码简称“ES07021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10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6-0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龙祥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273,70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64,7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额的1.5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经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了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273706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通股份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6-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4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天通股份董事会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5日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龙祥写字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2006年4月11日公告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06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公司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网站。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期间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可以选择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委托董事会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见同日公告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3、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对于重复投票,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有效投票:
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交易系统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仅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更须为流通股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06年5月10日-2006年5月12日,每日9: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3、投票时间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书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峰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7230278
传真:0573-7230228

六、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5日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要求
投票代码:738330
投票简称:天通股票

买入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代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即申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申报价格1元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3、投票程序操作举例

投票的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买入对票的方式	738330	买入	1元	1股
投票的方式	738330	买入	1元	2股
投票的方式	738330	买入	1元	3股

4、投票原则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表决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报。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日期: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15日。
3、征集方式
本次投票委托征集为董事会自愿无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征集对象范围内流通股股东决定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应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

定的格式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股东本人签字。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然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股东本人签字。
委托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请将在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截止时间(年月日)之前送达有效,逾期概不受理;由于封装不善,造成文件未能于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与收件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龙祥写字楼十八层
收件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400
电话:0573-7230278
传真:0573-7230228
联系人:陈海峰

第三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授权委托书的原则
授权委托书经审核确认后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按本征集函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在本次征集投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与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文件完整;

(3)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有效性,与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相符。

(4)股东未将表决权事项的权利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授权委托书经审核确认后,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书有效性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委托人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1、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被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5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进行盘中停牌。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龙净”,股票代码“60038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对价股份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流通股总数与本次流通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随机派送。

五、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6.9%	-8,294,972	36,705,028	21.98%
2	龙岩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465,788	13.45%	-4,008,640	18,457,148	11.05%
3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5,876,616	9.51%	-2,822,708	13,043,908	7.81%
4	上海华实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4.19%	-1,249,020	5,750,980	3.44%
5	上海华培投资有限公司	6,201,402	3.71%	-1,106,526	5,094,877	3.05%
6	龙岩市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67,130	1.24%	-388,841	1,678,289	1.02%
7	中电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653,702	0.99%	-295,072	1,358,630	0.81%
8	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64	0.15%	-44,259	203,787	0.12%
合计		100,511,694	60.19%	-18,200,000	82,311,694	49.28%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数	变动后
流通股	1,109,614,400	-26,513,476	-26,513,476	0
非流通股	75,496,528	-75,496,528	0	0
流通股合计	1,024,000,000	-102,000,000	0	0

1,109,614,400股法人持有股份

2,209,999,999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股份

0股法人持有